

证券代码：874300

证券简称：迅达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亮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构成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及变更公司董事会构成人数，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会

人数为 9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丁一刚先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名丁一刚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审计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审计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万方全先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名郑新雄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审计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温世扬先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名温世扬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审计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维志先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选举非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名程维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审计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海峰先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选举非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名熊

海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审议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及变更董事会构成人数，根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审议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及变更董事会构成人数，根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审议通过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，根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审议通过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，根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审议通过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审议通过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4 日

